

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

包号/分包名称：第 02 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维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

乙 方：北京颐点游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



合同基本信息

甲方：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景起

项目负责人：庄磊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8390364 传真：010-68313591

电子信箱：cygy@gvgl.beijing.gov.cn

乙方：北京颐点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贤

项目负责人：张硕夫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

联系电话：13439894312 传真：无

电子信箱：q121171q@163.com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信息化运维费 第02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维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本合同中，甲方为唯一委托方，乙方为唯一受托方，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一章 项目名称、执行期限、内容和目标

第1条 项目名称：信息化运维费 第02包 互联网售票系统运维

第2条 项目执行日期：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：自2024年7月1日起（以服务开通日期为准），至2025年6月30日止，共12个月。

第3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：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

第4条 技术目标：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

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第5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确定实施启动时间；完成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协作事项；支付运维服务费用。

第6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提供运维服务和维护实施报告，接受服务经费并合理使用；保质、保量完成运维服务任务。

第三章 验收方式

第7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，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。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第8条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：（下表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

《月度运维报告》、《季度运维报告》《年度运维报告》、《现场服务报告单》以及公园巡检照片。

第四章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

第9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运维服务费，金额为1,341,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）。

第10条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运维服务费（合同金额的25%），即人民币小写：335,250.00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；



2024年12月20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运维费用（合同金额的25%），即人民币小写：335,250.00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；

2025年7月30日前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运维费用（即合同金额的50%），即人民币小写：670,500.00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柒万零伍佰元。（按照奖惩措施，罚款金额在第三笔运维费中进行扣减，据实结算。）

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开户名称：北京颐点游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

乙方开户账号：0516 2800 0000 0601

乙方必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项目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五章 质量要求

第11条 维护支持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和规范，提高运维团队与个人的主观能动性。制定《奖惩措施》（详见合同附件二），按照奖惩措施，罚款金额在第三笔运维费中进行扣减，据实结算。

第六章 保守商业秘密

第12条 甲乙双方应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（详见合同附件三），在订立合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、版权、专利等，无论合同是否成立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。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13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配置、密码等方面的商业秘密，乙方不得泄露，如乙方因泄露甲方相关商业秘密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章 不可抗力

第14条 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义务执行的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。

第15条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。合同双方均不得提索赔要求。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，经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16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0天内通知对方，并出具由国家



有关机关或原厂商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。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，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第 17 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。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第 18 条 乙方违约

乙方无故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402,3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肆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第九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

第 19 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章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第 20 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合同中指定的项目执行之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 21 条 合同变更

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合同一方提出变更，应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。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。

第 22 条 合同终止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；
- (2) 合同解除；
- (3)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2. 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- (2)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一个月期限内仍未履行；
- (3) 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；



(4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4.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如有异议并协商没有结果时，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。

5.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《合同履行考核表》（合同附件四）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 23 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第 24 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。

第 25 条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 26 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。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和相关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 27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双方所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一：《采购需求》

合同附件二：《奖惩措施》

合同附件三：《保密协议》

合同附件四：《合同履行考核表》

甲方：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

盖章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

乙方：北京颐点游科技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